

中共绍兴市审计局党组文件

绍市审党组〔2017〕18号

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切实加强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增强领导干部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和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制度：

一、学习组织

1.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为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，可根据需要扩大至局机关党总支委员、局处室（中心）负责人或受邀请的其他人员参加。

2. 局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责任人，担任中心组组长，

全面负责中心组学习，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研讨专题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中学习、研讨活动，检查和指导中心组其他成员的学习。局党组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可委托主持工作的党组成员代行职责。分管局宣传思想工作的局党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具体负责人，负责配合局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党组其他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3. 中心组日常学习活动由局办公室、局机关党总支负责组织，具体职责是协助中心组制定和落实年度学习计划、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研讨计划；根据学习计划推荐学习书目，提供学习资料；负责集中学习、研讨会议记录和考勤，编发学习会议纪要或简报；做好学习台账资料的收集和管理；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等。学习秘书由办公室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1. 学习党的政治理论知识。坚持不懈地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既从总体上全面把握，又从各个方面深入理解，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、思想政治水平。

2.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、重要政策决议及会议精神，增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3. 学习党的各项基本知识。经常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

知识，自觉维护和贯彻党章，严格遵守党内各项党规党纪，不断加强党性修养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4. 学习上级重要决策部署。及时学习省、市及上级审计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，在思想和行动上做到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

5. 学习审计工作相关知识。围绕审计监督“全覆盖”和审计队伍“职业化”，立足新时代审计工作职能定位，深入学习现代市场经济、现代国家治理以及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和科技、管理、历史、文化等方面知识，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，努力开阔工作思路，提高战略思维、创新思维、辩证思维能力，破解实践难题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6. 其他上级机关要求组织学习的内容。

三、学习要求

1. 加强学习规划。中心组要按照上级最新学习要求，结合局中心工作和领导干部学习需求，及时策划学习主题，制订学习方案，经组长同意后组织学习，以进一步增强中心组学习的及时性和针对性。

2. 丰富学习形式。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、学习与调研相结合的方法，以集中学习研讨为学习的主要形式，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，加强个人自学，提倡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，以进一步提高中心组学习的实效性。

3. 明确学习频次。中心组每年应集中一定时间学习，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可作相应调整，形式以集体学习会、理

论务虚会、专题报告会等形式开展。集中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

4. 严格学习纪律。党组中心组成员要自觉参加集中学习研讨，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，要向组长请假。

5. 夯实学习基础。加强学习情况记录，建立学习记录簿，由学习秘书负责记录；个人建立学习笔记簿，做好学习记录，撰写学习体会或调研文章。

抄送：中共浙江省审计厅党组，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

绍兴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